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行权价格为11.332元/份。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5人)	916	100.00%	1.61%
合计	916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考核等级及可行权比例为: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日为2024年3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亿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5.71%。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5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可行权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6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6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61元/份调整为14.931元/份,2024年股票期权已授予但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916万份调整为1,190.8万份。

2、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45,13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9,027,48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3,541,221股。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31元/份调整为11.332元/份;截至2025年6月7日,2024年股票期权已授予但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064,307份调整为14,383,599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4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2,期权代码:037424。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9.8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7人)	1,419.60	709.80	50%	0.73%
合计	1,419.60	709.80	5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1.332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7,744.0581万股增加至98,453.8581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6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考核达标,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67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67名激励对象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合计709.80万份股票期权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前述股票期权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512万份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因此,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41.067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0182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52.0182万份股票期权,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70,547,848.33元,加上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18,275,957.63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41,827,595.76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149,027,481.00元后,2025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97,968,729.20元。

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977,440,5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6,164,898.77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3,232,17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270,672,755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6,164,898.77元(拟),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84%。本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3、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164,898.77	149,027,481.00	113,780,318.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914,773.00	452,664,369.42	344,006,335.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7,211,533.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7,968,729.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8,972,69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9,528,49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8,972,698.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30,213,333.33元、30,539,916.68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50%、0.39%,均低于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39,916.68	0.39%	30,213,333.33	0.50%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	-	-
合计	30,539,916.68	0.39%	30,213,333.33	0.50%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3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具有一定的海外业务和资产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如美元、欧元、港币、新加坡元、日元等。主要产品包括普通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交易对手: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含铜、铝、不锈钢等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3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铜、铝、不锈钢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4.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预计交易保证金/权利金上限为0.3亿元人民币)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是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变动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的外币收支预测、外币银行借款、资产负债表敞口等实际业务需求,交割期间需与被套期项目时间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3.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交易所及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所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

7.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8.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一定程度规避原材料现货价格、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48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516.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5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4号	2,998.73
合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2011年3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1,064.20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980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2011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6,892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36.59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2013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41.26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2013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6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8,6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康食品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9,000.00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经公司2016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518.85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14,607.15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81.36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7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1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该笔资金尚未开展实质使用,暂存于总部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58万元受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制子公司安徽贝特25%股权、重庆洽洽25%股权;

9、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度为35,723.60万元,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根据2023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新增的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11、根据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着审慎投资以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终止实施坚果分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04.81万元,其中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82万元。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59,229.48	134,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1.81万元(含置换金额2,732.80万元),其中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9.3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和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67,083.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10,365.55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576.29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为67,941.84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需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对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也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5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低风险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资金,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6年4月20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